

王 岚 主编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英语博士文库

“灰姑娘”与“灰公子” 模式成因探析

——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比较研究

刘戈 著

Probing the Popularity of the “Cinderella”
and “Cinderfella” Patter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Courtship Novel and
the Chinese Talent and Beauty Novel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刘戈 著

“灰姑娘”与“灰公子”模式成因探析
——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比较研究

Probing the Popularity of the “Cinderella”
and “Cinderfella” Patter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Courtship Novel and
the Chinese Scholar-Beauty Novel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灰姑娘”与“灰公子”模式成因探析: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比较研究/刘戈著.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1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博士文库.第6辑)

ISBN 978-7-5649-1118-8

I. ①灰… II. ①刘… III. ①小说—对比研究—英国、中国

IV. ①I561.074 ②I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9891 号

责任编辑 武桂丽

责任校对 蒋小明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50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概述	(6)
第一节 共同特征	(8)
第二节 兴起背景	(11)
一、商业的繁荣和市民阶层的崛起	(12)
二、社会思潮的影响和婚恋观念的变化	(18)
第二章 “灰姑娘”和“灰公子”现象	(36)
第一节 英国求婚小说中的“灰姑娘”	(37)
第二节 中国才子佳人小说中的“灰公子”	(43)
第三章 “灰姑娘”和“灰公子”现象解析:读者因素	(50)
第一节 “灰姑娘”与英国中产阶级女性读者群	(51)
一、女性读者群的形成与婚恋小说的兴起	(51)
二、婚姻危机与“灰姑娘”模式的流行	(57)
第二节 “灰公子”与中国生员读者群	(68)
一、明末清初白话小说的读者构成	(69)
1. 女性读者的缺乏	(69)
2. 生员读者群的壮大	(73)
二、生员读者群与才子佳人小说的兴盛	(77)
三、生员状况的恶化与“灰公子”模式的流行	(82)
第四章 “灰姑娘”和“灰公子”现象解析:作者因素	(89)
第一节 英国女性小说家与“灰姑娘”	(89)
一、女性小说家的崛起	(90)

1. 女性小说家地位的确立	(90)
2. 女性性别角色的转变	(93)
3. 女性小说家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迎合	(101)
二、“灰姑娘”模式的意义	(105)
1. “安全”的主题	(105)
2. 女权主义策略	(109)
3. 女性小说家的“白日梦”	(114)
第二节 中国文人小说家与“灰公子”	(119)
一、女性小说家的缺失	(120)
二、文人小说家的崛起	(123)
1. 文人小说家的崛起	(124)
2. 白话小说文人化进程的深化	(129)
三、“灰公子”模式的意义	(135)
1. 文人小说家的“白日梦”	(135)
2. 文人化的婚恋观	(140)
第五章 “灰姑娘”和“灰公子”现象解析:时代政治因素	(146)
第一节 英国 18 世纪的政治现实	(146)
一、“灰姑娘”悖论	(147)
二、中产阶级的崛起与“贵族的世纪”	(151)
三、“灰姑娘”与意识形态战争	(159)
第二节 中国明末清初时期的政治现实	(167)
一、历史回顾:儒士阶层的崛起与科举制度的形成	(169)
二、“灰公子”与科举社会	(176)
三、“灰公子”与明清高压统治	(185)
第六章 “灰姑娘”和“灰公子”现象解析:社会文化因素	(193)
第一节 婚姻制度	(194)
一、“灰姑娘”与英国的一夫一妻制	(194)
二、“灰公子”与中国的一夫一妻多妾制	(198)
第二节 文化心理	(206)
一、“灰姑娘”与英国社会的文化心理	(206)

二、“灰公子”与中国社会的文化心理	(212)
结 论	(216)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34)

绪 论

作为曾经风行一时的通俗文学,英国求婚小说(the courtship novel)和中国才子佳人小说^①(the scholar-beauty novel)在许多方面都具有可比性。两类作品都兴起于城市经济繁荣的时代背景下,以印刷业的发展和民众识字率的提高为前提。两者均以青年男女之间的自由婚恋为主题,反映了近世人们对个性解放和婚姻幸福的追求,体现出不同的民族在情感和思想上具有的相通性。但也正因为此,两类小说在男女主人公身份设计上倾向于采取“灰公子”和“灰姑娘”这两种相反模式的现象就显得极为引人注目,也为研究者带来了不小的困惑。

最先在英国求婚小说中引入“灰姑娘”情节模式的人是塞缪尔·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他于1740年出版了在英国小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帕梅拉;或,美德有报》(*Pamela; Or, Virtue Rewarded*)^②,从此“灰姑娘”模式受到了众多小说家的青睐。帕梅拉是一户有钱人家的漂亮女仆,她对主人B先生的威逼利诱毫不妥协,洁身自好,保全了清白之身。最终B先生为她的高尚品德所感动,不仅放弃了原先的不良企图,还克服门第偏见,正式娶她为妻。小说一经出版,就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帕梅拉”形象的魅力并不仅仅来自她的丰满与鲜活,更在于她现身说法地证明了一个

① 在本书中,“才子佳人小说”将简称为“才佳小说”。

② 在本书中,《帕梅拉;或,美德有报》将简称为《帕梅拉》。

假设,即出身卑微但品行高尚的女性有可能通过婚姻提高社会地位,这与“灰姑娘”童话的内核不谋而合。女仆帕梅拉凭借自己无瑕的品质征服男主人,促使后者放弃门第之见娶其为妻,这显然就是“灰姑娘”童话的现实翻版。也许塞缪尔·理查逊的小说并非是有意翻写童话,但两者之间的神似之处却是显而易见的。

自塞缪尔·理查逊之后,英国就一直有众多的小说家在积极地重复和改写这个故事,不断为“帕梅拉 / 灰姑娘”家族添加新的成员。用著名英国文学专家黄梅的话说:“自从理查逊的帕梅拉成功地嫁给她那放荡的男主人后,一群数量惊人的文学女主人公(多为女性作家所塑造)就追随这个端庄的女仆出现了。”(Huang 1990:ix)从露西·威勒斯、亨莉耶塔·考特尼、卡洛琳·艾斯福德、朱莉亚娜、伊芙琳娜、艾米琳^①到伊丽莎白·班内特、范妮·普赖斯、凯瑟琳·莫兰以及简·爱^②等,这些女主人公多具有“帕梅拉 / 灰姑娘”的典型特征。她们虽然不像帕梅拉和灰姑娘那样充当女仆,受人使唤,但社会和经济地位仍然相对低微。她们或是失去父母、寄人篱下的孤儿,或是来历不明、受人歧视的私生女,即便出身体面家庭、父母健在,如《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班内特,也因微薄的妆奁和“低贱”的母系亲戚(属于职业中产阶级)而在婚姻市场上陷入困境。然而,就是这样一群婚前前景并不乐观的少女,却同帕梅拉和灰姑娘一样,在耐心地忍受了一系列挫折和磨难后,成功地获得上层男士的爱情,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

如此众多的“灰姑娘”出现在英国小说中的确是种引人瞩目的文

① 分别为 Lucy Wellers (匿名, 1753 ~ 1759)、夏洛特·琳诺克斯(Charlotte Lennox)所著的 *Henrietta Courtney* (1760)、安妮·休斯(Anne Hughes)所著的 *Caroline Asford* (1787)、范妮·伯内(Fanny Burney)所著的 *Evelina, or, The History of a Young Lady's Entrance into the World* (1778)和夏洛特·史密斯(Charlotte Smith)所著的 *Emmeline, the Orphan of the Castle* (1788)中的女主人公。

② 分别为简·奥斯丁(Jane Austen)所著的 *Pride and Prejudice* (1813)、*Mansfield Park* (1814)、*Northanger Abbey* (1818)和夏洛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所著的 *Jane Eyre* (1847)中的女主人公。

学现象。而令人感到惊异的是,在同样是挑战传统婚姻观的中国才佳小说中,“灰姑娘”却意外地缺席了,女主人公不是富家小姐就是豪门千金。不过,虽然才佳小说中的佳人不是“灰姑娘”,但才子们却很有“灰公子”^①的味道。他们通常都出身中低官僚或乡绅阶层,家境比较寒微,而且在故事起始时都只是一介布衣书生,多数只有生员(即秀才)的科名,尚未进入官场,并不享有太大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因此在追求才貌双全、求者如云的千金小姐时就会遭遇重重阻碍。表面看来,男女主人公好事多磨多是由于小人作乱造成的,但追根溯源,这其实还是同才子在政治上的弱势地位有关,至少在通常情况下,他们无力保护自己免受小人的陷害,在女方家庭蒙难之时也难以保其周全,以致情人离散。不过,才子们最终都会通过科举发迹,在社会身份上实现质的飞跃,不仅证明了自己的价值,更重要的是获得了掌握命运的绝对力量,和佳人终成眷属。这样的人物和情节在才佳小说中不断重复,受到众多读者的欢迎,影响深远,在很大程度上塑造着中国人的民族心理。

同是描写自由婚恋的流行小说,为什么在设定主人公身份的问题上,英国和中国的作品会有如此大的差别?本书将从读者、作者、时代政治和社会文化四个角度对此进行详细分析,试图找出造成“灰姑娘”和“灰公子”模式在英国、中国流行的原因,以及这种现象所反映的两国在社会结构、历史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本书将借鉴文化研究和比较文学研究中的一些方法。首先笔者通过阅读大量的文本资料,阐明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佳小说兴起的背景,并归纳出“灰姑娘”和“灰公子”模式的主要特点。然后再结合其他相关文献,如中英文学史、政治史、社会史、妇女运动史等领域的资料,对“灰姑娘”和“灰公子”模式流行的现

^① “灰公子”一词是根据“灰姑娘”一词仿造而来。英文翻译采用学者史蒂芬妮·龚兹所使用的“Cinderfella”。史蒂芬妮·龚兹用该词指代西方古代文学中那些出身平民但娶公主为妻的男子,本书借用来形容中国的才子书生。参阅 Stephanie Coontz, *Marriage, a History: From Obedience to Intimacy or How Love Conquered Marriage*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2005): 57。

象进行综合分析。同时,本书还将采用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追溯“灰姑娘”和“灰公子”模式在英国、中国文学中发展演化的历史,揭示这两种模式在不同的时代所具有的不同意义,并指出“灰姑娘”模式在中国才子佳小说中缺席和“灰公子”模式不可能在英国求婚小说中流行的原因。

虽然国内外许多文学研究专家都指出了“灰姑娘”模式在英国求婚小说中频繁出现这一现象,但很少有人针对此进行专门研究,多数只是在论述其他问题时顺带提及一些女性小说家作品中的人物和情节与“灰姑娘”童话之间的相似性。黄梅女士于1990年在美国出版的专著 *Transforming the Cinderella Dream: From Frances Burney to Charlotte Brontë* 是对此主题进行深入探讨的权威著作。该专著详细分析了18世纪至19世纪初几位重要英国女性小说家对“灰姑娘”故事模式的迷恋,并指出这种模式和中国古代的文学传统形成鲜明的对比。不过她的研究对象限定于英国文学,并没有把英国文学和中国文学之间的对比深入开展下去。沈睿的硕士论文《论英国女性小说中“灰姑娘”形象的嬗变》(2006)也考察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上半叶几位女性小说家对“灰姑娘”故事模式的利用和改写,但同样没有涉及中国文学领域。此外,关注“灰姑娘”主题的作品还有姜燕晓的硕士论文《奥斯丁和勃朗特创作中的“灰姑娘情结”》(2000)、管先恒的硕士论文《简·奥斯丁的灰姑娘情结——理想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结合》(2002)和祁文圣的硕士论文《灰姑娘视角下——〈简·爱〉与〈维莱特〉对比研究》(2005)等,但这些论文都主要针对个别作家或作品,没有和中国文学进行比较。

研究中国文学的学者们对于才子佳人小说倒是作过比较多的全面研究,曾出版或发表过数量可观的专著和论文,20世纪八九十年代甚至出现了一个不小的研究热潮,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这些论著中影响较大的有郭昌鹤的《才子佳人小说研究》(1934)、苏兴的《天花藏主人及其才子佳人小说》(1985)、林辰的《明末清初小说述录》(1988)、周建渝的《才子佳人小说研究》(1990)、苗壮的《才子佳人小说史话》(1992)、任明华的《孤愤与梦幻——才子佳人小说心态学研究》(1998)、李鸿渊的《失意·渴慕·梦幻:从创作主体看明末清初才

子佳人小说的团圆结局》(1999)、任明华的《才子佳人小说研究》(2002)、陈瑜的《从才子佳人小说的兴盛的社会文化原因看其文化品位》(2002)、邱江宁的《清初才子佳人小说叙事模式研究》(2005)、苏建新的《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演变史》(2006)等。通常情况下,这些论著都会注意到文人作家的生活背景与才子主人公的形象设计之间的联系,也会分析时代政治因素对小说情节设计的影响,这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宝贵资料。但是,这些论著多数都将视角局限于中国文学,并没有把才佳小说和英国的婚恋文学联系起来。

本书正是要将“灰姑娘”和“灰公子”这两种模式进行比较,加以深入研究。我们深信,我们所处的时代,既有全球化发展的大趋势,同时也呈现出多元文化相互碰撞、力求共存的局面。不同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文学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但它们也可以相互借鉴、相互吸收。正如有学者所言:“为了进行文学交流,各民族文学的代表都要以世界文学为背景,以他种文学为参照系,在比较中重新认识自己,更好地了解他人,以便发扬自己优秀的东西,借鉴与吸收他人的对自己有用的东西。”(陈惇,孙景尧,谢天振 1997:14)正是由于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佳小说在诸多方面都有相似之处,才使我们对两类作品中出现的大异其趣的“灰姑娘”和“灰公子”情节模式的比较研究具有了特殊的意义,因为它们反映出两个国家、两类社会、两种文明的本质差异。对这些差异的对比分析,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中英两国在近代走上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的原因,而且可以使我们以他者为参照,对自身的文化传统有一个更为清醒的认识。

第一章 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概述

17 世纪的中国和 18 世纪的英国都曾经出现过婚恋题材小说极度繁荣的现象。虽然两国的文化传统和婚恋习俗有很大不同,但这些以爱情和婚姻为主题的小说在基本模式上颇为相似。通常情况下,它们描写的都是青年男女追求幸福婚姻的过程,其间发生一系列的波折与磨难,不过最终都会有个完满的结局。

在中国,这类作品因主人公分别为有才华的书生和美丽多情的小姐而被习惯性地称作“才子佳人小说”(the scholar-beauty novel)。写于明朝末年、署名天花藏主人的《玉娇梨》(约 17 世纪中叶)为其发轫之作^①,清初盛极一时,产生如《平山冷燕》、《吴江雪》、《定情人》等较为优秀的作品和其他大量模仿之作,总计有五六十种,流行程度连传统的神魔小说、历史演义和英雄传奇都相形见绌。小说的风行甚至影响到戏曲艺术,几乎每部小说都能够找到内容相似的戏文,以致造成清

^① 可以考定的最早的明清才子佳人小说是刊刻于崇祯四年(1631)的《鼓掌绝尘》之“雪集”,但一般认为真正奠定才子佳人小说发展基础的是天花藏主人,他的《玉娇梨》和《平山冷燕》等作品极其畅销,吸引了众多的作家加入到创作行列。据考证,《玉娇梨》写于明末,天花藏主人于顺治十五年(1658)将其与写于清初的《平山冷燕》合刻,称为“七才子书”,证明其创作和首次作为单行本刊刻的时间要在此之前。参阅苗壮《才子佳人小说简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7~18 页。

代戏曲舞台“十部传奇九相思”的局面。《红楼梦》(写于 1754~1763 年,1792 年付印)诞生之后,才佳小说才逐渐走向衰落。

在英国,这类作品的起始点为塞缪尔·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1740 年出版的《帕梅拉;或,美德有报》(*Pamela; Or, Virtue Rewarded*)。该书首次以绅士淑女之间“导致婚姻的求爱”(Watt 1957:168)作为叙事的中心,开创了婚恋小说之先河,轰动一时。《帕梅拉》的畅销为 18 世纪后半叶出现的一批女性小说家提供了仿效的典范,她们在塞缪尔·理查逊奠定的基础上,创作出大量婚恋题材的小说,几乎垄断了当时的小说市场,吸引了众多的读者。西方评论界对这些作品有很多称呼,本书将沿用美国学者凯瑟琳·格林(Catherine Sobba Green)的做法,把它们称为“求婚小说”(the courtship novel)^①。求婚小说的兴盛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上半叶,产生了诸如夏洛特·琳诺克斯(Charlotte Lennox, 1720~1833)、范妮·伯内(Fanny Burney, 1752~1840)、夏洛特·史密斯(Charlotte Smith, 1749~1806)、简·奥斯丁(Jane Austen, 1775~1817)和夏洛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 1816~1855)等优秀小说家。19 世纪中叶以后,这类小说虽然失去了主流作家的青睐,但仍有难以计数的商业作家的作品以文化快餐的形式保持着对普通读者的吸引力,直至当代流行的诸如“禾林小说”^②之类的爱情文学也可以看作是这类作品的延伸。

① 凯瑟琳·格林的论著 *The Courtship Novel, 1740~1820: A Feminized Genre*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1)对此等小说有细致的解读。西方常见的对此类小说的称呼还有“家庭小说”(domestic novels)、“感伤小说”(novels of sensibility)、“妇女小说”(women's novels)、浪漫小说(romance novels)等。但笔者认为,“求婚小说”这一名称抓住了这类作品以青年男女之间“导致婚姻的求爱”为最基本的情节线索这一典型特征,比以上称法更为贴切。

② “禾林小说”指由加拿大禾林公司(Harlequin Enterprises, Ltd)出版的浪漫爱情小说。据统计,仅 2000 年就有 2289 部浪漫爱情小说问世,当年北美地区 55.9% 的流行小说都是这类作品。1999 年,美国有 4100 多万人(占阅读人群的 18%)读浪漫爱情小说。参阅 Pamela Regis, *A Natural History of the Romance Novel*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108。

第一节 共同特征

其实,无论是对 17 世纪的中国读者还是 18 世纪的英国读者来说,描写男女情爱的散文体叙事作品都不是新鲜事物。西方中世纪(尤其是 11 世纪后)流行的罗曼司(romance)就常涉及骑士和贵妇人之间的浪漫爱情,而阿芙拉·贝恩(Aphra Behn, 1640~1689)、德拉里维埃·曼利(Delariviere Manley, 1663~1724)和伊莱扎·海伍德(Eliza Haywood, 1693~1756)等女作家所写的情色小说(amatory fictions)^①也曾经在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初风靡一时。不过,和以往这些情爱文学相比,求婚小说还是呈现出以下许多不同的特点。

其一,求婚小说具有 18 世纪现实主义小说的基本特征,人物都是现实生活中的普通人,情节也均围绕日常事件展开,这首先就使它们同以具有超凡能力的骑士为主人公、情节夸张离奇的中世纪罗曼司拉开了距离。其二,在求婚小说中,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纠葛始终是叙事的中心,所有的情节均围绕这一事件展开。中世纪的罗曼司虽然也宣扬爱情,但并不像求婚小说那样把爱情本身当作一种内涵丰富的结构性主题来描绘,而是需要另外的因素来吸引读者的兴趣。于是,男性力量的自我炫耀和一系列斩妖除魔的冒险壮举成了故事的中心,贵妇人的爱情不过是对男主人公最终的奖励而已。其

^① “情色小说”也称“引诱小说”(seductive novels),著名的如贝恩的《豪门兄妹的爱情书简》(*Love Letters Between a Nobleman and His Sister*, 1684~1687)、海伍德的《过度之爱》(*Love in Excess*, 1719)、曼利的《新大西洲》(*New Atlantis*, 1709)和《里维拉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Rivella*, 1714)等。这些小说以爱情和背叛为主题,大肆渲染引诱或情爱场面,吸引了众多的读者,十分畅销。参阅黄梅《推敲“自我”:小说在 18 世纪的英国》,三联书店,2003 年版,第 34~39 页。

三,求婚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在品行上均趋于完美,没有明显的过失^①,他们的相恋与结合可能会因某种原因而遭遇波折,但不论是在法律还是道德上,他们的选择均无可指责,甚至是作品所赞颂的对象,这与罗曼司和情色小说描写的具有通奸性质的爱情也有本质区别。中世纪罗曼司中的贵妇人多是有夫之妇,因此她们与骑士的恋情并不具有合法性,而是种破坏婚姻的私通行为。情色小说也具有类似的特征。这类作品的典型情节就是天真的少女被年长而经验丰富的已婚男子(通常为她的监护人)引诱失身,引诱者固然是被谴责的对象,而少女也因没能抵抗住诱惑,在道德上同样沦为“‘有罪’的一方”(Bowers 2005:68)。其四,在求婚小说中,虽然男女主人公的情感之路走得十分坎坷,但这些恋爱风波多是由一些误会造成的,并且最终他们总能够清除障碍,幸福结合,罗曼司和情色小说则没有这样的结局。骑士娶不了贵妇人,少女也总是遭到遗弃,在这两类作品中,爱情和婚姻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由此可见,求婚小说虽然承袭了罗曼司和情色小说的情爱主题,但在情节、风格和意识形态等方面有了新的变化。

同样,歌颂爱情的散文体叙事作品在中国也一直很常见,甚至连“才子佳人”这个概念都不是明末清初文学中首次出现的^②。有学者指出,中国的才佳文学本身就是一个“历时的广义概念”,只要“主人公是才子佳人,题材上隶属于言情”的作品,都可以算在内(苏建新 2006:1)。因此其源流可以追溯到东晋的《西京杂记》和《搜神记》等古小说集,而后在唐代、宋代及元代文学中也均有出现。但是不能否认,才佳小说作为一个流派全面兴盛则是在明末清初(尤其是清初),而且这一时期的作品同以往相比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形成了一个

① 虽然《帕梅拉》中的B先生还没有完全摆脱情色小说男主人公的固定模式,在追求帕梅拉的过程中表现出特权阶级荒淫、专断的一面,但作者有意强调他本性善良,并让他在帕梅拉的影响下产生巨大的转变,越来越接近后来的求婚小说中完美的男主人公形象。

② “才子佳人”一词最早出现在唐代柳祥的《潇湘录·呼延翼》中,呼延翼的妻子对他说:“妾即与君匹偶,诸邻皆谓之才子佳人。”参阅苏建新《中国才子佳人小说演变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相对独立的小说类型。鲁迅曾经指出,这些作品“至所叙述,则大率才子佳人之事,而以文雅风流缀其间,功名遇合为之主,始或乖违,终多如意,故当时或亦称为‘佳话’。察其意旨,每有与唐人传奇近似者,而又不相关,盖缘所述人物,多为才子,故时代虽殊,事迹辄类,因而偶合,非必出于仿效矣”。(鲁迅 2001:117)

其实,明末清初涌现的才佳小说带有深深的时代烙印。

首先,明清之前的才佳文学多是上层文士创作的文言短篇,语言典雅,艺术性强,只在很小的文人圈子里传播,具有贵族文学的味道。明末清初的才佳小说则正好相反,其文体秉承宋元话本传统,为篇幅较长的白话章回小说(通常含有十至二十个章回),语言浅显,传播面广,属于进入市场卖钱的通俗读物,商贾、士人和普通百姓都是其迎合的对象。

其次,明清之前的作品并不完全立足世俗生活。例如,具有很高艺术成就的唐代传奇就没有摆脱原始神话文学的影响,重在搜奇志异,追求奇美,虽然也出现了像《莺莺传》、《李娃传》这样的现实主义杰作,但仍以描写人神、人妖乃至人鬼相恋的作品为主^①,风格奇幻,所以才被冠以“传奇”之名。明末清初的才佳小说则着眼于现实人生,其主人公虽属人中翘楚,情节也多有巧合偶然,但却“不甚言灵怪”,而且“描摹世态,见其炎凉”,因此才会被鲁迅归入“人情小说”之大类的名下。(鲁迅 2001:111)

再者,明代之前才佳文学的女主人公都是美貌佳人,但不一定是大家闺秀。例如,《霍小玉传》、《李娃传》的女主人公是妓女,《李章武传》中的王氏子妇是有夫之妇,《飞烟传》中的步飞烟是小妾,就连“才子佳人”故事最早的“佳人”原型卓文君(《西京杂记》)也是个再醮的寡妇。明末开始兴起的才佳小说秉承的是戏剧《西厢记》和《牡丹亭》的传统,大大限制了“佳人”的身份定位,女主人公基本上都是端庄矜持的官宦富室小姐。虽然个别作品中也出现了风尘女子,但她们几乎没有人能够成为男主角的正妻,最多是以侧室的身份进入男主

^① 如张鷟的《游仙窟》、陈玄祐的《离魂记》、沈既济的《任氏传》、李景亮的《李章武传》和李朝威的《柳毅传》等。

人公的家庭。

最后,明代之前的才佳文学中的男女主人公最后不一定都能生活在一起,其结局还有负心、病亡、殉情、化为鬼魂等很多种方式,在封建权威的压迫下以悲剧落幕的不在少数。明末清初的才佳小说则基本上是有情人终成眷属,不仅得到家长的准许,有时连皇帝也会出面玉成好事,婚姻是爱情的必然终点,爱情也因此具有了合法性。

综合以上分析,英国求婚小说和中国才佳小说都是近世发展起来的新的婚恋小说类型,在情节模式、语言风格和伦理内涵等方面和两国以往的言情作品有较大的区别,不过两者之间却多有相似、重合之处。归纳起来,两类作品主要有以下四个共同特征:第一,两类小说都着眼于普通人的世俗生活,剥离了古代爱情文学中常见的神怪或超现实因素,属于现实主义小说的范畴;第二,两类小说都以青年未婚男女之间的恋爱为情节主线,以成婚为故事结局,爱情和婚姻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第三,叙述重心在于描写主人公追求情意相投的婚姻伴侣的过程,但基本不涉及两人结合后实际的家庭生活,作品表现出的爱情观和婚姻观具有浓郁的浪漫化和理想化色彩;第四,两类小说虽然在反抗权威和歌颂爱情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在意识形态和道德观念上趋于保守,男性的高尚和女性的贞洁均得到了强调,婚外恋和通奸等行为也遭到了剔除(最多只是通过次要角色才有所反映)。

第二节 兴起背景

在一个相对较短的历史时期内,中英两国都出现相似类型的婚恋小说极度繁荣的局面,这既是一个惹人注目的文学现象,更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文化现象,令我们不能不对产生这些作品的时代背景进行深入的考察与分析。

首先应当指出,婚恋小说的流行同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市民阶层